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7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-
- 一、本署特偵組偵辦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嫌貪污等案件，除於前(2)日聲請臺北地院裁定被告林益世羈押禁見獲准外，昨(3)日檢察官在台北清查可疑之銀行保管箱，發現沈○蘭以他人名義存放大批現款(新臺幣、美金等)，認為沈○蘭涉有嫌疑，立即於今(4)日指派協同偵辦之檢察官陳錫柱南下高雄約談沈○蘭，並就近搜索沈○蘭有無以他人名義租用保管箱寄放現款情事；詎同日下午 1 時 50 分，沈○蘭竟自行偕同律師至本署表示要主動說明案情，經檢察官於晚間 10 時許訊問完畢後，認其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之「藏匿貪污罪所得財物」、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「寄藏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」及刑法第 165 條之「隱匿刑事證據」3 罪名，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而以新臺幣(下同)2 百萬元交保，所提出之現款約 1 千 8 百萬元(數額為沈○蘭自述；因受潮無法清點)則予扣押，至該扣押之現款是否為本案之贓款尚待深入查證。

二、 除上開沈○蘭外，今日檢察官共傳喚 6 名證人，2 名未到，餘 4 名於訊畢後均請回。